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司拓”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易司拓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以来，涉及 2018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共有 1 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股票发行及 2018 年度完成的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度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形。

（二）2018 年 2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008.28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8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1.66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8.2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3,008.28 万元，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中汇会验[2018]0064 号）审验。2018 年 2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于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658 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股票发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届次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	易司拓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滨江支行	9550880208 740400385	6,151,852.18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2 月公司完成的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0.00
加：本期募集资金	30,082,8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69,087.18
减：手续费	35.00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151,852.18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四、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30,151,852.18
其中：尚未到期理财产品	24,0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6,151,852.18

注：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四、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2017-023），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研发中心改扩建和购买用电服务的用户侧设备。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 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主办券商认为：易司拓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